

清代古音學

王力編著



清代古音學

王力著

中華書局

責任編輯：鄭仁甲

清·錢古音學

王力 著

中華書局出版

(北京東黃城根大街36號)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冠中印刷廠印刷

850×1168毫米 1/32·8¹/₄，印張·195千字

1992年8月第1版 1992年8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數 1—2000册 定價：5.25元

ISBN 7-101-00664-7/H·59

目 錄

第一章	清代古音學的前奏	(1)
第二章	顧炎武的古音學	(5)
第三章	江永的古音學	(37)
第四章	段玉裁的古音學	(64)
第五章	戴震的古音學	(130)
第六章	錢大昕的古音學	(154)
第七章	孔廣森的古音學	(163)
第八章	王念孫的古音學	(187)
第九章	江有誥的古音學	(200)
第十章	姚文田、嚴可均、張成孫、朱駿聲、夏炘的古音學	(222)
第十一章	章炳麟的古音學	(235)
第十二章	黃侃的古音學	(240)
第十三章	結論	(244)

第一章 清代古音學的前奏

宋代古音學家有吳棫、鄭庠。

吳棫著有《詩補音》和《韻補》二書。《詩補音》已亡，《韻補》引例下至歐陽修、蘇軾、蘇轍，為後人所詬病，其實他的目的在說明宋代還有人沿用古韻，未可厚非。依《韻補》歸納，古韻可分為九部^①：

1. 東冬鍾(江或轉入)；
2. 支脂之微齊灰(佳皆哈轉聲通)；
3. 魚虞模；
4. 真諄臻殷痕庚耕清青蒸登侵(文元魂轉聲通)；
5. 先僊鹽添嚴凡(寒桓刪山覃談咸銜轉聲通)；
6. 蕭宵肴豪；
7. 歌戈(麻轉聲通)；
8. 江陽唐(庚耕清或轉入)；
9. 尤侯幽。

鄭庠著有《古音辨》，書已亡佚。他的古韻分部見於熊朋來《熊先生經說》^②。鄭庠分古韻為六部，如下：

1. 支脂部 包括支脂之微齊佳皆灰哈九韻；
2. 魚模部 包括魚虞模歌戈麻六韻；
3. 尤侯部 包括蕭宵肴豪尤侯幽七韻；

① 上去入聲的分韻與平聲稍有出入，不細述。

② 《通志堂經解》第318冊，《熊先生經說》卷第二《易詩書古韻》。

4. 先僊部 包括真諄臻文欣元魂痕寒桓刪山先僊十四韻；
5. 陽唐部 包括東冬鍾江陽唐庚耕清青蒸登十二韻；
6. 侵部 包括侵覃談鹽添嚴咸銜凡九韻^①。

吳棫、鄭庠的缺點是簡單地合併唐韻，故分韻雖寬，仍不免出韻。例如“尤、郵、丘、牛”等字都應歸入之部，與侯幽不同韻。

明代陳第著《毛詩古音考》，不受唐韻的束縛，打破唐韻的界限，反對叶音之說，才真正成爲清代古音學的前奏。陳第的大意是說，古音本來就不同於今音，凡今人所謂叶韻^②，其實都是古人的本音，並非臨時改讀，輾轉牽就，他說：

蓋時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轉移，亦勢所必至。故以今之音讀古之作，不免乖刺而不入，于是悉委之叶。夫其果出於叶也，作之非一人，采之非一國，何“母”必讀“米”，非韻“杞”韻、“止”則韻“祉”、韻“喜”矣；“馬”必讀“姥”，非韻“組”韻“黼”則韻“旅”韻“土”矣；“京”必讀“疆”，非韻“堂”、韻“將”則韻“常”、韻“王”矣；“福”必讀“偪”，非韻“食”、韻“翼”則韻“德”、韻“億”矣。厥類實繁，難以殫舉。其矩律之嚴，卽唐韻不啻，此其故何耶？又《左》、《國》、《易·象》、《離騷》、《楚辭》、秦碑、漢賦，以至上古歌謠箴銘贊誦，往往韻與《詩》合，實古音之證也。……若讀“姪”爲“姪”，以與“日”韻，堯誠也^③；讀“明”爲“芒”，以與“良”韻，臯陶歌也^④。是皆前於《詩》者，夫又何放

① 我在《漢語音韻學》(272頁)中，說鄭庠的古音學說見於夏竦的《詩古韻表廿二部集說》。其韻目完全是平水韻的韻目，故後人或疑其非鄭庠所作。那是錯誤的。

② 叶韻卽協韻，是臨時改讀，以求押韻的意思。

③ 《淮南子·人間訓》：“堯戒曰：‘戰戰慄慄，日慎一日，人莫蹟於山，而蹟於姪。’”

④ 《尚書·益稷》：“乃廣載歌曰：‘元首明哉！股肱良哉！庶事康哉！’”

(仿)？且讀“皮”爲“婆”，宋役人謳也^①；讀“邱”爲“欺”，齊嬰兒語也^②；讀“戶”爲“甫”，楚民間謠也^③；讀“裘”爲“基”，魯朱儒諺也^④；讀“作”爲“詛”，蜀百姓辭也^⑤；讀“口”爲“苦”，漢白渠謠也^⑥。又“家”，“姑”讀也，秦夫人之占^⑦；“懷”，“回”讀也，魯聲伯之夢^⑧；“旂”，“斤”讀也，晉滅虢之徵^⑨；“瓜”，“孤”讀也，衛良夫之諫^⑩。彼其間巷贊毀之間，夢寐卜筮之頃，何暇屑屑模擬，若後世吟詩者之限韻耶^⑪？

“時有古今，地有南北，字有更革，音有轉移。”這是千古名言，充分體現了陳第的歷史觀點。雖然在具體問題上，他還不免有一些錯誤。如說“母”必讀“米”，“口”讀爲“苦”。但是他的筆路藍縷之功不可沒。

① 《左傳》宣公二年：“城者謳曰：‘睥其目，僇其腹，棄甲而復。于思！于思！棄甲復來！’使其驂乘謂之曰：‘牛則有皮，犀兕尚多，棄甲則那！’役人曰：‘從其有皮，丹漆若何？’”

② 《國策·齊策六》：“齊嬰兒謠曰：‘大冠若箕，修劍柱頤，攻狄不能下壘枯丘。’”

③ 《史記·項羽本紀》：“故楚南公曰：‘楚雖三戶，亡秦必楚也。’顧炎武《音論》引陳序，此二句作“讀‘兄’爲‘荒’，晉輿人謠也。”謠出《史記·晉世家》：“恭太子更葬矣，後十四年，晉亦不昌，昌乃在其兄。”

④ 《左傳》襄公四年：“國人誦之曰：‘臧之狐裘，敗我於狐貍。我君小子，朱儒是使。朱儒！朱儒！使我敗於邾！’”

⑤ 《後漢書·廉范傳》：“乃歌之曰：‘廉叔度來何暮！不焚火民安作？平生無襦今五袴。’”

⑥ 《漢書·溝洫志》白渠歌曰：“且溉且糞，長我禾黍，衣食京師，億萬之口。”

⑦ 《左傳》僖公十五年：“史蘇占之，曰：不吉，其繇曰：……姪其從姑，六年其逋，逃歸其國，而棄其家。明年其死於高梁之虛。”

⑧ 《左傳》成公十七年：“初，聲伯夢涉洹，或與己瓊瑰食之，泣而爲瓊瑰盈其懷。從而歌之曰：‘濟洹之水贈我以瓊瑰。歸乎！歸乎！瓊瑰盈吾懷乎！’”

⑨ 《左傳》僖公五年：“童謠云：‘丙之晨，龍尾伏辰。均服振振，取虢之旂。犛之賁賁，天策焯焯。火中成軍，虢公其奔。’”

⑩ 《左傳》哀公十七年：“衛侯夢於北宮見人登昆吾之觀，被髮北面而譟曰：‘登此昆吾之虛，縣縣生之瓜。余爲渾良夫，叫天無辜。’”

⑪ 陳第《毛詩古音考·自序》。

《四庫全書提要》評陳第《毛詩古音考》說：

言古韻者自吳棫；然《韻補》一書龐雜割裂，謬種流傳，古韻乃以益亂。國朝顧炎武作《詩本音》，江永作《古韻標準》，以經證經，始廓清妄論；而開除先路，則此書實為首功。……所列四百四十四字，言必有徵，典必探本，視他家執今韻部分，妄以通轉古音者，相去蓋萬萬矣！

這個評論是中肯的，決非溢譽。

但是，執唐韻的韻部以談通轉固然不對，但不拿唐韻比較古韻，以求其系統演變的規律，也是不對的。要知道，唐韻也是從古韻而來，對古韻有分有合，說明其分合的規律，正是古音學家的任務。陳第不拿唐韻比較古韻，零敲碎打以談古音，缺乏系統分析，與其說是他的優點，不如說是他的缺點。因此，清代古音學家都是拿唐韻與古韻比較，而建立古韻的韻部的。

第二章 顧炎武的古音學

顧炎武，字寧人，號亭林(1613—1682)，崑山人，明末清初的經學大師。他著有《音學五書》：(一)《音論》、(二)《詩本音》、(三)《易音》、(四)《唐韻正》、(五)《古音表》。

(一)《音論》

《音論》有下列十五項：

- | | |
|--------------|------------------|
| 1. 古曰音，今日韻； | 9. 近代入聲之誤； |
| 2. 韻書之始； | 10. 六書轉注之解； |
| 3. 唐宋韻譜異同； | 11. 先儒兩聲各義之說不盡然； |
| 4. 古人韻緩不煩改字； | 12. 反切之始； |
| 5. 古詩無叶音； | 13. 南北朝反語； |
| 6. 四聲之始； | 14. 反切之名； |
| 7. 古人四聲一貫； | 15. 讀若。 |
| 8. 入爲閏聲； | |

其中最重要的論點有五項：(1) 古人韻緩不煩改字；(2) 古詩無叶音；(3) 古人四聲一貫；(4) 入爲閏聲；(5) 近代入聲之誤。分別討論如下：

(1) 古人韻緩不煩改字

“韻緩”是韻寬的意思，“改字”是改讀某音的意思。顧氏的意思是說，韻母相近的字就可以押韻，不必改讀爲韻母相同。他說：

陸德明於《燕燕》詩以“南”韻“心”，有讀“南”作泥心切者，

陸以爲古人韻緩不煩改字。此誠名言。今之讀古書者，但當隨其聲而讀之，若“家”之爲“姑”，“慶”之爲“羌”，“馬”之爲“姥”，聲韻全別，不容不改。苟其聲相近可讀，則何必改字？如“燔”字必欲作符沿反，“官”字必欲作俱員反，“天”字必欲作鐵因反之類，則贅矣。

這個議論是不正確的。韻母相近（元音相近）只能算是合韻。合韻不是正常的情況。必須元音相同，才能和諧。《詩·小雅·瓠葉》“燔”字韻“獻”，“燔”“獻”都是元部字，元音相同（只是韻頭不同），自不必改讀符沿反。“官”是元部字，“員”是文部字，“官”字改讀俱員反更是不對。但“南”字讀泥心切，天字讀鐵因切，則是對的，若依唐韻，“南”讀入覃韻(nam)、“天”讀入先韻(t'ien)，那就錯了。

(2) 古詩無叶韻

顧氏引宋徐葦《韻補序》云：

音韻之正，本諸字之諧聲，有不可易者。如“蠹”爲亡皆切，而當爲陵之切者，因其以“狸”得聲。“浼”爲每罪切，而當爲美辨切，因其以“免”得聲。“有”爲云九切，而“賄瘠洧鮪”皆以“有”得聲，則當爲羽軌切矣。“皮”爲蒲糜切（力按：當云蒲糜切），而“波坡頗跛”皆以皮得聲，則當爲蒲禾切矣。又如“服”之爲房六切，其見於《詩》者凡十有七，皆當爲蒲北切，而無與房六叶者。“友”之爲云九切，其見於《詩》者凡十，皆當爲羽軌切，而無與云九叶者。以是類推之，雖無以他書爲證可也。

這和段玉裁“同聲必同部”之說合。顧氏又引元戴侗《六書故》云：

經傳“行”皆戶郎切，未嘗有叶生韻者；“慶”皆去羊切，未嘗有叶敬韻者。如“野”之上與切，“下”之後五切，皆古正音，非叶韻也。

關於古詩無叶音，顧氏引陳第的話特別多。鐵證如山，實在是不刊之論。

(3) 古人四聲一貫

顧氏說：

四聲之論雖起於江左，然古人之詩已自有遲疾輕重之分。故平多韻平，仄多韻仄。亦有不盡然者，而上或轉爲平，去或轉爲平上，入或轉爲平上去，則在歌者之抑揚高下而已。故四聲可以並用。“騏驎是中，駟驪是驂。龍盾之合，鑿以輶軸。言念君子，溫其在邑。方何爲期，胡然我念之？”“合輶邑念”四字皆平而韻“驂”。“一之日鶩發，二之日栗烈。無衣無褐，何以卒歲？”“發烈褐”三字皆去而韻“歲”。今之學者必曰此字元有三音、有兩音，故可通用。不知古人何嘗屑屑於此哉？一字之中自有平上去入，今一一取而注之，字愈多，音愈雜，而學者愈迷，不識其本，此所謂大道以多岐亡羊者也。

如果說“四聲一貫”指的是四聲通押，那是對的。元曲及現代詩歌，都是四聲通押的（陰平、陽平、上聲、去聲通押），《詩經》爲什麼不可以四聲通押？但是我們要知道，古人實有四聲。只是上古的四聲和唐韻的四聲不同。上古有的是平聲、上聲、長入、短入，而沒有去聲。平上入分用是常規，通押是變例。我們不能以偏概全，以變害常。顧氏所舉的例子也是不合適的。《詩·秦風·小戎》“中、驂”協侵部（顧氏誤以“中”爲非韻），“合輶邑”協緝部，“期之”協之部，“念”字非韻。《詩·豳風·七月》，“發、烈、褐”屬短入，“歲”屬長入（古無去聲），同協月部。並非歌者臨時抑揚高下。而是聲有固定，不可改讀。如果說是歌者臨時抑揚高下，字無定調，那就是重蹈叶音說的覆轍。

(4) 入 爲 閏 聲

顧氏說：

平聲音長，入聲音短；平聲字多，入聲字少。長者多，短者少，此天地自然之理也。故入聲之部，合之三聲，但有其四（見《古音表》），而五方之音或有或無，尚不能齊。必欲以配三聲，或以其無是聲也而削之（元周德清《中原音韻》併作三聲）則均之不達矣。

“入爲閏聲”之說，最無道理。入聲只有四部，是因爲陽聲韻無入聲。五方之音或有或無，其無者是由於歷史演變，失去入聲。不能因此就說入爲閏聲。事實上，顧氏是以入聲配陰聲韻的三聲。

顧氏又說：

《詩》三百篇中亦往往用入聲之字。其入與入爲韻者什之七，入與平上去爲韻者什之三。以其什之七，而知古人未嘗無入聲也；以其什之三，而知入聲可轉爲三聲也。故入聲，聲之閏也，猶五音之有變宮、變徵，而爲七也。

實際上，在《詩經》中，入與入爲韻者，在什之九以上。短入與長入爲韻者，如《采薇》“翼服棘”韻“戒”，《我行其野》“特”韻“蓄富異”，《行葦》“翼福”韻“背”，《桑柔》“極克力”韻“背”，《常武》“國”韻“戒”，《瞻卬》“忒極惡識織”韻“背倍事”，《楚茨》“踏碩炙莫客錯度獲格酢”韻“庶”，《東山》“埵室室”韻“至”，《蓼莪》“恤”韻“至”，《桑柔》“恤熱”韻“恚”，《匏有苦葉》“揭”韻“厲”，《泉水》“牽”韻“邁衛害”，《七月》“發烈褐”韻“歲”，《節南山》“闕”韻“惠戾屆”，《正月》“結滅威”韻“厲”，《雨無正》“滅”韻“戾勦”，“出”韻“瘁”，《蓼莪》“烈發”韻“害”，《四月》“烈發”韻“害”，《鴛鴦》“秣”韻“艾”，“車牽”“牽渴括”韻“逝”，《縣》“拔”韻“兌駝喙”，《皇矣》“拔”韻“兌對季季”，“仡忽拂”韻“弗肆”，《生民》“月達”韻“害”，“輟烈”韻“歲”，《蕩》“揭

撥韻“害世”，《抑》“疾韻“戾”，“舌”韻“逝”，《蒸民》“舌發”韻“外”，諸如此類，同屬入聲，當看作以入韻入^①。至於以變宮、變徵比入聲更是擬不於倫。

(5) 近代入聲之誤

顧氏說：

韻書之序，平聲一東、二冬，入聲一屋、二沃，若將以屋承東、以沃承冬者，久仍其誤而莫察也。“屋”之平聲爲“烏”，故《小戎》以韻“驅鼻”，不協於東董送可知也；“沃”之平聲爲“天”，故《揚之水》以韻“鑿褫樂”，不協於冬腫宋可知也。“術”轉去而音“遂”，故《月令》有“審端徑術”之文；“曷”轉去而音“害”，故《孟子》有“時日害喪”之引。“質”爲“傳質爲臣”之“質”，“覺”爲“尚寐無覺”之“覺”。“沒”音“妹”也，見於子產之書；燭音主也，著於孝武之紀。此皆載之經傳，章章著明者。至其韻中之字，隨部而誤者十之八，以古人兩部混併爲一而誤者十之二，是以審音之士談及入聲，便茫然不解，而以意爲之，遂不勝其舛互矣。

這一議論基本上是正確的。上古入聲配陰聲不配陽聲（侵覃以下九韻除外），由諧聲偏旁與平入通押都可證明。顧氏此說，成爲定論。但也不能絕對化，例如怛從旦聲，臘從朕聲，都是入聲和陽聲相配的。我認爲，江永異平同入之說較爲公允。參看下章。

(二) 《詩本音》

關於《詩經》的本音，顧炎武總的原則是正確的。只是在具體問題的處理上，還不免有些錯誤。舉例如下：

(1) 降，古音戶工反。

^① 段玉裁也把這些字一律看作入聲。

當云胡冬反^①。“降”是冬部字，“工”字是東部字，不合。

(2) 筍，古當矩。

當讀如字。“筍”是侯部字，“矩”是魚部字，不合。

(3) 後，古音戶。

當讀如字。“後”是侯部字，“戶”是魚部字，不合。

(4) 鞠，轉音居求反；覆，轉音方浮反；育，轉音余求反；毒，轉音徒留反。

按，“鞠覆育毒”皆當讀如字，協入聲韻。^②

(5) 久，古音几。

當云音己。“久”是之部字，“几”是脂部字，不合。

(6) 牽，轉音害。

“牽”當讀如字。

(7) 鮮，古音犀。

“鮮”字不當音犀。江有誥云叶音璽，亦未妥。當依段玉裁定為合韻。

(8) 歛，轉音蕭；“淑”，轉音殊聊反。

按，“脩歛淑”當認為平去入通押，不必轉音。

(9) 藪，古音色主反，

按，“藪”字非韻。

(10) 夜，音豫。莫，十五暮。此章以上去通為一韻。

按，〈東方未明〉“圃瞿”協上聲韻（魚部）；“夜莫”協入聲韻（鐸部）。顧氏誤。

(11) 婁，古音閭。

① 依江有誥的反切，下仿此。江有誥的反切也不完全正確，下文將再論及。

② 段玉裁也認為是入聲韻。

“婁”當讀如字。“婁”屬侯部，“閔”屬魚部，不合。

- (12) 逅，古音胡故反。

“逅”當讀如字。“逅”屬侯部，“故”屬魚部，不合。

- (13) 續，徐邈音辭屢反，今當轉爲平聲。穀，轉音姑。玉，轉音魚。屋，轉音烏。曲，轉音祛。

按，《小戎》一章“收輶驅”爲韻（幽侯合韻），“續穀弄玉屋曲”爲韻（屋部）。“續穀玉屋曲”不宜改讀平聲。“弄”是去聲字，古讀入聲。當依江有誥音燭。

- (14) 合，轉音含。輶，轉音南。邑，轉音烏含反。念，轉音奴占反。

按，《小戎》二章“阜、手”爲韻（幽部）；“中、驂”爲韻（侵部）；“合、輶、邑”爲韻（緝部）。“合、輶、邑”當讀如字，不當轉音。“念”字不入韻（“期、之”爲韻）。“念”字古音也不當是奴占反，“占”是談部字。

- (15) 氏，四紙，與“之”協。

按，“氏”是支部字，“之”是之部字。“氏”“之”不入韻。

- (16) 蠲，轉音主。

按，“蠲、宿”爲韻（屋覺合韻）。“蠲”當讀如字，不當轉音。

- (17) 豆，古音田故反。

按，當讀如字。“豆”屬侯部，“故”屬魚部，不合。

- (18) 厚，古音戶。

按，“厚”字非韻。“厚”屬侯部，“戶”屬魚部，不合。

- (19) 疚，古音几。

當云音己。“疚”，之部字；“几”，脂部字，不合。

- (20) 近，古音記。

按，“近”字非韻，江有誥云：“顧氏謂古音記，非。”

(21) 又，古音肄。

按，“又”屬之部，“肄”屬質部，大不合。當依江有誥音異，庶幾近似。

(22) 考，古音矩。

“考”，侯部字；“矩”，魚部字，不合。

(23) 侯，音胡。

“侯”屬侯部，“胡”屬魚部，不合。

(24) 富，古音方二反。

“富”屬職部，“二”屬脂部，大不合。

(25) 餽，古音胡。

“餽”屬侯部，“胡”屬魚部，不合。

(26) 後，音戶。口，古音苦。

“後、口”屬侯部，“戶、苦”屬魚部，不合。

(27) 懷，十四皆，與二“載”協。

按，“懷、載”非韻。“懷”，微部字；“載”，之部字，不能押韻。

(28) 氏，四紙。

按，《十月之交》“土、宰、史”爲韻（之部），“氏”字非韻。“氏”是支部字，不能與之部協。

(29) 奏，古音則故反。

“奏”屬屋部，“故”屬魚部，大不合。

(30) 的，古音都略反。

“的”屬沃部，“略”屬鐸部，不合。

(31) 禡，古音暮。

“禡”屬魚部，“暮”屬鐸部，不合。

(32) 囿，古音肄。

“囿”屬之部，“肄”屬質部，大不合。

(33) 𪔐，古音胡。

“𪔐”屬侯部，“胡”屬魚部，不合。

(34) 漏，古音路。觀，古音故。

“漏、觀”屬侯部，“路”屬鐸部，“故”屬魚部，不合。

(35) 削，轉音肖；爵，轉音醜；濁，轉音直孝反；淑，轉音殊料反；溺，轉音奴弔反。

按，“削爵濁淑溺”協古韻沃部，不煩轉音。

(36) 迪，轉音徒弔反；復，轉音扶究反；毒，轉音徒到反。

按，“迪復毒”協古韻覺部，不煩轉音。

(37) 垢，古音古。

“垢”，侯部字；“古”，魚部字，不合。

(38) 寇，古音苦。

“寇”，侯部字；“苦”，魚部字，不合。

(39) 耦，古音魚矩反。

“耦”，侯部字；“矩”，魚部字，不合。

(40) 后，古音戶。

“后”，侯部字；“戶”，魚部字，不合。

(41) 活，轉音話。

按，“活”字非韻。

顧氏之所以有這些錯誤，主要是由於他分韻未密。魚侯不分，故“婁”音閭，“逅”音胡故反，“耇”音矩，“侯餼𪔐”音胡，“後厚后”音戶，“奏”音則故反，“豆”音田故反，“漏”音路，“觀”音故，“垢”音古，“口寇”音苦，“耦”音魚矩反。之脂微不分，故“久疚”音几，“又囿”音肄，“富”音方二反，“氏”與“之”協，“懷”與“載”協。東冬不分，故“降”音戶工反。侵談不分，故“念”音奴占反。入聲不獨立，故“鞠”轉音居求反，“覆”轉音方浮反，“育”轉音余求反，“毒”轉音徒留反，又轉音徒到反，“牽”轉音害，“獻”轉音蕭，“淑”轉音殊聊反，“續”